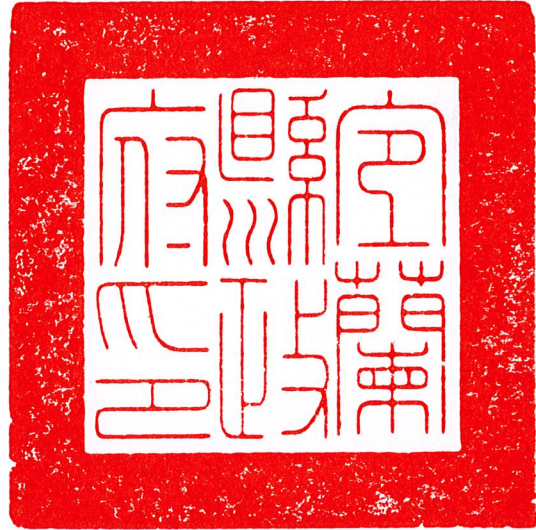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工字第1080126149A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宜蘭橋橋梁拆除及改建工程，訂於108年8月13日起至完工日止(預計109年12月31日)封閉，禁止人員、車輛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宜蘭橋訂於108年8月13日起至完工日止(預計109年12月31日)封閉，進行橋梁拆除及改建工程。
- 二、宜蘭橋封閉期間建議汽、機車改由宜興橋或慶和橋通行，另宜蘭橋封閉期間將於原橋之上、下游各設置有便橋，提供宜蘭橋周邊區域之交通需求。
- 三、15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建議改行省道台九線(環市東路、環市南路)，15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通行便橋。另本縣砂石車及大貨車建議行駛路線於本案橋梁封閉期間，取消中山路五段、宜蘭橋及環河路部分。
- 四、大客車建議改行其他路線，如有路線固定(如公車)等因素需通行便橋之情況，於下橋處路口禁止右轉(南下便橋下橋後禁止右轉環河路)。
- 五、附「宜蘭橋改建工程交通動線宣導事項」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